



2005年4月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关于2005年2月28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你的信(S/2005/138)，谨随函转递2005年4月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驻德黑兰大使馆的普通照会(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为荷。

M. Javad Zarif (签名)



2005 年 4 月 7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2005 年 4 月 3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驻德黑兰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驻德黑兰大使馆致意，关于 2005 年 2 月 19 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的普通照会(见 S/2005/138)，谨说明如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就阿布穆萨岛采取的一切措施都符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权利，与 1971 年伊朗和沙迦谅解备忘录的规定没有冲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仍然强调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有关官员继续进行双边谈判，以便消除两国关于执行 1971 年伊朗和沙迦谅解备忘录方面的任何误解。
